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HR0022/20230208

立書約定人：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旭新科技） 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
礁溪九號股份有限公司（九號溫泉旅店） 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為推行會員優惠福利，甲乙雙方基於互惠原則，同意簽署合約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：

第一條、甲方參加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資格，僅限甲方所屬會員。

第二條、乙方授權甲方將乙方圖片使用於甲方網站上。

第三條、甲方所屬會員以手機或平板電腦出示旭新官網「旭新科技特約卡」即可享有優惠。（請參閱附件一）

第四條、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場域適用 適用以下分店：九號溫泉旅店（宜蘭縣礁溪鄉溫泉路85號5樓）

優惠內容如下：（本專案非公開宣傳攬客，僅限特定合約提供給會員回饋）

1. 平日（週一~週四）訂房住宿享85折優惠（國定假日及飯店定義特殊假日恕不適用）

2. _____

第五條、甲方應將乙方提供之優惠消費內容，揭露於甲方專屬網站。

第六條、若甲方會員使用乙方之服務，或至乙方所屬場所進行消費，進而與乙方發生消費爭議，均與甲方無涉，所有法律責任及賠償概由乙方承擔。

第七條、合約使用期限：

有效期限：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，本契約屆滿前一個月，任一方未以書面向他方為終止合作之意思表示者，本契約自動延展一年，其後亦同。

無限期合作：合作期間如優惠內容異動，甲乙雙方可協議更改優惠內容。

第八條、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，得隨時以書面補充、修訂之，其效力與本約相同。

第九條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